

## 评审委员会评标工作纪律

为规范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)的行为,保证评委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独立自主地完成评审工作,现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确以下工作纪律:

一、按规定从学校评审专家库中选取的专家,在接到评标通知后,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,应向工作人员说明原因,无故不得拒绝参加评标;被选取的专家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,并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评标室。

二、评委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,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各种情形,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三、评委进入评标室后,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严格遵守评标纪律,严禁违规使用通讯工具。

四、在评审过程中,评委成员不得离开评标室,因故确需离开的,应向现场监督人员提出,说明原因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,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影响,公平公正、独立地进行评审,严禁有干扰、暗示或其它影响评委评审的介绍或评价。

六、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时,评委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。

七、评标结束前,评委应负责的提出个人评审意见,组长汇总后写进评审报告,评审报告应由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确认。

八、评标结束后,严禁将投标文件、评委评审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带离评标室,并遵守保密规定。

九、评委必须遵守职业道德,不得私下接触、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,严格遵守上述工作纪律,如有违反,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招投标办公室

2020年1月